

蓝科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和内部控制 提升一体化服务项目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LKCG2024010



采 购 人：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3

第四章 采购人需求 1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蓝科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和内部控制提升一体化服务项目采购；
2. 项目编号：LKCG2024010；
3. 采购人：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
4. 项目业主：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
5. 项目地点：合肥市新站高新区。

二、项目概况及采购范围

1. 项目概况：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拟选聘一家符合条件的法律服务机构，为蓝科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及内部控制提升提供一体化咨询服务，建成覆盖蓝科公司各业务领域和各部门，贯穿蓝科公司决策、执行、监督全流程的合规、内控管理体系；
2. 资金来源：自筹；
3. 合同估算价：280000.00 元；
4. 项目类别：服务类；
5. 标段（包别）划分：本项目不分标段；
6.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完成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及内控提升一体化服务的全部服务内容，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服务内容审核通过后，中标人提供 12 个月后续跟踪服务。
7. 其他：/

三、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资质要求：（需提供营业执照及《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合法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 供应商业绩要求：（供应商须提供①合同协议书关键页。供应商所提供合同协议书应与监管部门备案的合同协议书（如有）保持一致，评审结束后若发现不一致的以备案合同协议书为准，并视同提供虚假材料；②以上涉及的证明资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名称中包含“合规”或“合规管理”等），如上述证明资料不能反映评审因素，还应提供发包人出具的证明。）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的企业合规管理服务业绩。

3. 拟派人员要求：（供应商须提供项目拟配备人员基本信息，格式及人员要求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须配备项目负责人 1 名、主办律师 2 名、经办律师 2 名。

(2) 上述人员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且不得相互兼任；成交后由采购人核实，若经核实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资格或终止合同，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4. 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供应商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5)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5. 其他要求：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四、磋商文件的获取

1、获取方式：请各潜在供应商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网站（www.lanketz.com），线上获取磋商文件。

2、其他：

1) 磋商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30-17：00，节假日休息）拨打电话：0551-65655021；

五、响应文件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年10月28日上午10:00。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 11 楼 1105 办公室。

3、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六、磋商时间及地点

1、磋商时间：2024年10月28日上午10:00。

2、磋商地点: 合肥市新站区综合保税区东方大道与大禹路交口综保大厦 1 楼开标室。

七、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提出

疑问提出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疑问发至采购人邮箱(hflkzbb@163.com),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的补疑、澄清、变更、延期, 将在网站(www.lanketz.com)上以公告方式及时发布, 公告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效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八、采购结果公告

磋商结束 3 个工作日内, 中标候选人公示在(www.lanketz.com)网站上及时发布, 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九、项目流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项目将予以流标, 流标公告将在网站(www.lanketz.com)上及时发布:

- 1) 采购人因故取消采购任务;
-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3)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通过评审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4) 所有成交候选人均放弃成交权利;
- 5) 出现影响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十、联系方式

1、采购人

采 购 人: 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 合肥市新站区综合保税区东方大道与大禹路交口综保大厦 11 楼

联 系 人: 王工

电 话: 0551-65655021

邮 箱: hflkzbb@163.com

2、监督管理机构

监督管理机构: 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纪检室

地 址: 合肥市新站区综合保税区东方大道与大禹路交口综保大厦 13 楼

电 话: 0551-65659738

十一、响应保证金账户(本项目免收响应保证金)

十二、履约保证金账户

1、形式：☒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银行保函

2、金额：成交金额的 5 %

3、退还：后续跟踪服务期满后一次性退还。

4、具体要求：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或该银行国内任一分行或支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例如：某银行在合肥行政区域有分支机构，则该银行总行（或该银行国内任一分行或支行）出具的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银行保函均予以认可。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项目业主	详见磋商公告
2	项目名称、编号	详见磋商公告
3	项目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本次采购范围	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拟选聘一家符合条件的法律服务机构，为蓝科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及内部控制提升提供一体化咨询服务，建成覆盖蓝科公司各业务领域和各部门，贯穿蓝科公司决策、执行、监督全流程的合规、内控管理体系，具体要求详见采购人需求。
7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完成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及内控提升一体化服务的全部服务内容，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服务内容审核通过后，中标人提供 12 个月后续跟踪服务。
8	质量要求	合格
9	供应商资格	详见磋商公告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	资格审查的方式	资格后审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13	响应预备会	不召开
14	供应商在响应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___ / _____
		形式：_____ / _____
15	总包及分包规定	不允许分包
16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与本项目有关的补充答疑等文件（如有）
17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 2024 年 10 月 20 日 16:30 前提出。逾期采购人有权不接收及解答。 形式：潜在供应商通过电子邮箱提交至采购人邮箱

		(hflkzbb@163.com)。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或更改, 将在 (www.lanketz.com) 网站上以公告方式及时发布, 该公告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效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8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等。
19	磋商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20	磋商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 否
21	业绩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①合同协议书关键页。供应商所提供合同协议书应与监管部门备案的合同协议书(如有)保持一致, 评审结束后若发现不一致的以备案合同协议书为准, 并视同提供虚假材料; ②以上涉及的证明资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名称中包含“合规”或“合规管理”等), 如上述证明资料不能反映评审因素, 还应提供发包人出具的证明。)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供应商须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的企业合规管理服务业绩。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文件	不允许
2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4	响应文件要求	1. 响应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或复印。 2. 方式: 纸质版响应(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 <u>正本一份, 副本三份</u>
26	封套上写明(密封要求)	封套上写明: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_____ 密封要求: 响应文件密封包装, 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2024年10月28日上午10:00</u>
28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 11 楼 1105 办公室
29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30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 <u>2024年10月28日上午10:00</u> 。 磋商地点: <u>合肥市新站区综合保税区东方大道与大禹路交口综保大厦 1 楼开标室。</u>
31	磋商程序	详见第三章 三. 评审程序
3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及以上单数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 按照蓝科公司招标采购管理办法
33	履约担保	形式: ☒ 银行转账 ☒ 银行电汇 ☒ 银行保函 金额: 成交金额的 <u>5 %</u> 退还: 后续跟踪服务期满后一次性退还。 具体要求: 如采用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应为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或该银行国内任一分行或支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例如: 某银行在合肥行政区域有分支机构, 则该银行总行(或该银行国内任一分行或支行)出具的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银行保函均予以认可。
34	控制价	<u>280000.00 元</u>
35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10%; 2. 完成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合规手册》《合规风险识别清单》《重点领域专项合规指南》(针对蓝科公司经营领域, 制定不少于 3 项合规指南)、《重点岗位合规职责清单》编制, 且成果文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支付

		至签约合同价的 40%; 3. 更新完善采购人《内控三合一手册》《内控自我评价手册》《风险管理手册》，且成果文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0%; 4. 后续跟踪服务期满且项目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100%。 注：每次付款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供按照一般计税方法开具的足额合法且符合当地税务规定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书面付款申请。若成交人未按时向采购人提供发票或发票和书面付款申请不符合标准，则采购人有权延后支付费用或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6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第一成交候选人 1 家；第二成交候选人 1 家 确定成交人： ☐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 采购人确定
37	确定方式	在接受异议期限结束后无异议，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38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 供应商自行登录网站（www.lanketz.com）查看 ☐ 磋商现场告知
39	总包管理配合费	/
40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采购人有权核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审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候选和成交资格。同时采购人将供应商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纪检室处理。
41	磋商文件的解释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

		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 Word 版文件或 excel 版文件与盖章版文件之间有不一致的，以盖章版文件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42	相关提示	(1) 磋商文件中所称时间均指北京时间。 (2) 供应商应注意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了使磋商工作有条不紊进行，避免响应文件迟交的情况发生，建议供应商提前 30 分钟到达磋商现场，做好响应文件递交和其他准备工作。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将予以流标： ①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②经磋商小组评审后通过评审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③所有成交候选人均放弃成交权利； ④采购人因故取消采购任务； ⑤出现影响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43	报价说明	(1) 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列明的合同估算价、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 供应商最终响应报价与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或控制价相比降幅过小，或供应商最终响应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响应。

44	项目重难点	/
45	其他要求	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合同文本除完善成交人的相关基本信息外,不接受其他任何协调调整,请各供应商充分了解并严格执行,提前履行内部审批审核流程,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合同签订工作,逾期超过 30 天,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合格条件	是否通过
1	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满足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质要求、业绩要求、拟派人员要求、其他要求）	
2	响应函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承诺	不存在第一章磋商公告“三、供应商资格”中“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供应商在响应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供应商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4	授权委托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	响应文件规范性	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前后矛盾情况，对评审无实质性影响的。	
6	其他要求	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处供应商按要求签字盖章。	
7	报价评审	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响应报价，或者对应某一报价项填写了多个报价的，评审不通过；响应报价高于控制价的报价评审不通过。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综合评分

2.2.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 信分 (70分)	供应商荣誉 (5分)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颁奖时间为准），供应商获得下列荣誉： 1. 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省级及以上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律师协会颁发的荣誉表彰的，每个荣誉得 2.5 分； 2. 地市级政府部门或地市级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律师协会颁发的荣誉表彰的，每个荣誉得 1 分。 注：（1）本项满分 5 分，同一表彰仅计分一次，不累计计分； （2）奖项的级别以国家行政区划为界定，如：地级市、自治州、地区、盟政府部门和冠以地级市、自治州、地区、盟的协会（学会）颁发的视为地市级，以此类推； （3）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获奖证书、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须能体现供应商名称、颁奖时间、颁奖单位，如无法体现，另附颁奖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4）“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针对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 （5）针对政府部门所颁发荣誉，对政府部门内设科室、部门颁发的荣誉均不予以认可。	0-5 分
	供应商业绩 (10分)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国有企业合规管理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满分 10 分。 注：（1）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①合同协议书。如供应商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甲方、合同名称中包含“合规”或者“合规管理”等）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公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如果合同协议书和该证明文件中的合同要素不一致，以该证明文件为准； （2）供应商初审业绩不计分； （3）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供应商业绩不重复计分。 （4）供应商为律师事务所设立分支机构的，仅限分支机构的业绩列入计分范围。	0-10 分

	供应商及拟委任人员资格 (25 分)	1.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国有企业合规管理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本小项满分 15 分。 2. 供应商具有专职执业律师人数达到 20 人（含）以上得 1 分；50 人（含）以上得 3 分；100 人（含）以上得 5 分。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拟委任团队人员具有： （1）通过中国企业评价协会企业合规师职业能力水平考试，获得中国企业评价协会企业高级合规师资质的，每人加 1.5 分，本小项满分 3 分； （2）具有中级律师职称，每人加 1 分，本小项满分 2 分。 注：（1）本项满分 25 分； （2）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①合同协议书。如供应商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甲方、合同名称中包含“合规”或者“合规管理”等）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公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如果合同协议书和该证明文件中的合同要素不一致，以该证明文件为准； （3）供应商初审业绩不计分； （4）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供应商业绩不重复计分。 （5）供应商具有的专职执业律师人数，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书面承诺予以响应，采购人保留标后核查的权利，如有弄虚作假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资格或终止合同。 （6）中国企业评价协会企业高级合规师资质、中级律师职称需提供证书的复印件，能完整体现姓名、资质等级等内容。	0-25 分
	供应商服务方案 (10 分)	供应商紧密结合采购人需求、相关实践经验、合规法律服务工作要点等方面的认识，制定项目服务方案。方案全面深入，详尽准确，思路科学合理的，得 $7 \leq F \leq 10$ 分；方案较为贴切，符合实际，具有实用性的，得 $4 \leq F < 7$ 分；方案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0 \leq F < 4$ 分；方案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0-10 分
	进度控制计划及措施 (10 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度控制计划及措施合理、得当，满足项目进度需求： 优秀得 $7 \leq F \leq 10$ 分；良好得 $4 \leq F < 7$ 分；一般得 $0 \leq F < 4$ 分；方案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0-10 分
	重难点分析及对应的保证措施 (10 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能深刻理解本项目任务重难点，并有具体得当的保证措施： 优秀得 $7 \leq F \leq 10$ 分；良好得 $4 \leq F < 7$ 分；一般得 $0 \leq F < 4$ 分；方案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0-10 分

价格分 (30分)	1、当有效报价数量>5个时,在所有有效投标总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B;当有效报价数量≤5个时,所有有效投标总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B。 2、报价的偏差率=100%×(供应商的有效报价-评标基准价B)/评标基准价B 3、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商务标得分: 有效报价评审以评标基准价B为评分依据。有效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B的,得分为30分。有效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3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5分;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2.2.3 分值汇总

(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三、评审程序

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按照初审表进行评审。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 (1) 串通响应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初审合格后,本项目磋商条件如有变化,磋商小组对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本项目磋商条件如无变化,直接进入报价环节。

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报价。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对应轮次的报价,则按上一轮次报价为准。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 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响应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初审通过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响应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四、相关说明

1. 无论何种原因, 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 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复印件的, 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2.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3.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并说明理由。

4.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 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 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按要求提供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 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 以此类推。

6. 因供应商离开磋商现场等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或未在规定时间内 (从磋商小组发起询标至询标结束原则上为 15 分钟, 具体时间以询标函标注时间为准) 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供应商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 磋商小组可按对供应商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五、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 按照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但响应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响应报价低的优先; 技术资信分及价格分均相等时, 由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投票, 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顺序。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中规定数量确定成交候选人, 并标明排列顺序。在接受异议期限结束后无异议,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成交条件的, 采购人

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六、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审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审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第四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

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拟选聘一家符合条件的法律服务机构，为蓝科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及内部控制提升提供一体化咨询服务，建成覆盖蓝科公司各业务领域和各部门，贯穿蓝科公司决策、执行、监督全流程的合规、内控管理体系。

二、服务目标

成交人须以制定、落实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制度为抓手，以建立完善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合规审查、合规风险识别评估预警、违规问题整改等合规运行机制为主线，以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合规考核评价为导向，强化问题导向，在关键领域、关键岗位、关键流程中发力，实现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建设与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业务管理有机融合，为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构建完善的内控、风控及合规管理体系。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结合蓝科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的制度体系、业务流程、岗位职责等进行现场调研评估诊断，对缺陷和不足提出建议和优化方案，交付现状调研评估报告。

（二）协助蓝科公司制定合规管理基本制度，明确合规管理组织和职责，建立健全合规管理运行机制，包括不限于合规审查机制、合规风险识别预警机制、合规风险应对机制、合规风险监督机制、违规举报和调查问责机制、合规考核评价机制、合规管理评估机制、合规报告机制等，构建完善蓝科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并促进合规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

（三）结合蓝科公司经营管理实际，制订完善蓝科公司《合规手册》《重点领域专项合规指南》《合规风险识别清单》《重点岗位合规职责清单》《业务流程合规管控清单》《合规管理考核评价方案》《法律法规汇编》《违规案例汇编》等。

（四）协助蓝科公司建立融合合规、内控在内的一体化风险防控管理体系，根据合规要求优化及完善蓝科公司《内控三合一手册》《内控自评价手册》《风险管理手册》内容，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协助蓝科公司开展有效性评价，并形成《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报告》等。

（五）协助蓝科公司开展合规文化培育工作。构建完善的合规培训机制，成交人应根据蓝科公司要求，制定培训计划，通过讲座、合规承诺书等方式强化企业与员工合规意识。

（六）配合蓝科公司开展合规及内控管理体系运行及评价，开展合规及内控管理体系运行及评价，交付运行评价及总结报告。

(七) 完成蓝科公司合规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要求的其他相关事项, 协助蓝科公司完成上级部门要求提交的相关材料。

(八) 后续跟踪服务。成果文件审核通过后 12 个月内, 成交人应对合规管理及内控体系的落地和日常运行持续跟踪观察, 对合规管理及内控体系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调整、维护、反馈, 并根据蓝科公司要求提供线上或现场服务工作。

上述服务内容最终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及要求实施, 成交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完成, 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四、资质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合法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 供应商业绩要求: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供应商须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的企业合规管理服务业绩。

注: 供应商须提供①合同协议书关键页。供应商所提供合同协议书应与监管部门备案的合同协议书(如有)保持一致, 评审结束后若发现不一致的以备案合同协议书为准, 并视同提供虚假材料; ②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名称中包含“合规”或“合规管理”等), 如上述证明资料不能反映评审因素, 还应提供发包人出具的证明。

五、项目人员要求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业务需求, 结合采购人所处行业及业务特点、风险特征, 组建专业能力强且配置合理的团队专注提供服务, 具体有项目负责人 1 名、主办律师 2 名、经办律师 2 名组成服务团队提供合规管理事项服务, 团队人员须精通合规管理、招标采购、公司治理、内控风险、建设工程、股权投资、劳动人事等相关业务。

(1)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 5 年以上律师执业资格;

(2) 拟派两名主办律师须具有 3 年以上律师执业资格;

(3) 上述人员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且不得相互兼任。

注: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拟派人员作出承诺, 成交后由采购人核实, 若经核实不符合要求的, 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资格或终止合同, 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六、报价要求

本项目控制价为 28 万元, 为固定总价合同。响应报价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任务所需的人员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调研费、复印费、咨询费(含专家劳务费)、成果评审验收费(含专家劳务费)、后续服务费、管理费、保险(含人身意外伤害险)、利润、税金

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约定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七、服务期限要求

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完成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及内控提升一体化服务的全部服务内容，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服务内容审核通过后，中标人提供 12 个月后续跟踪服务。

上述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后期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蓝科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和内部控制提升一体化服务项目采购合同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蓝科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和内部控制提升一体化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受托方乙方向委托方甲方提供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和内部控制提升一体化服务之事宜，现甲、乙双方基于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经充分协商一致，订立下述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和内部控制提升一体化服务

第二条 项目目标

乙方须以制定、落实甲方合规管理制度为抓手，以建立完善甲方合规审查、合规风险识别评估预警、违规问题整改等合规运行机制为主线，以甲方合规考核评价为导向，强化问题导向，在关键领域、关键岗位、关键流程中发力，实现甲方合规管理体系建设与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业务管理有机融合，为甲方构建完善的内控、风控及合规管理体系。

第三条 项目内容、项目标准及要求

乙方须根据《合肥市市属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市属国有企业“合规管理提升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建投集团《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及甲方要求完成甲方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及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工作。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 乙方结合甲方实际情况，对公司的制度体系、业务流程、岗位职责等进行现场调研评估诊断，对缺陷和不足提出建议和优化方案，交付现状调研评估报告。

2. 乙方协助甲方制定合规管理基本制度，明确合规管理组织和职责，建立健全合规管理运行机制，包括不限于合规审查机制、合规风险识别预警机制、合规风险应对机制、合规风险监督机制、违规举报和调查问责机制、合规考核评价机制、合规管理评估机制、合规报告机制等，构建完善甲方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并促进合规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

3. 乙方结合甲方经营管理实际，制订完善甲方《合规手册》《重点领域专项合规指南》《合规风险识别清单》《重点岗位合规职责清单》《业务流程合规管控清单》《合规管理考核评价方案》《法律法规汇编》《违规案例汇编》等。

4. 乙方协助甲方建立融合合规、内控在内的一体化风险防控管理体系，根据合规要求优化及完善甲方《内控三合一手册》《内控自我评价手册》《风险管理手册》内容，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协助甲方开展有效性评价，并形成《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报告》等。

5. 乙方协助甲方开展合规文化培育工作。构建完善的合规培训机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制定培训计划，通过讲座、合规承诺书等方式强化企业与员工合规意识。

6. 乙方配合甲方开展合规及内控管理体系运行及评价，交付运行评价及总结报告等。

7. 乙方完成甲方合规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要求的其他相关事项，协助甲方完成上级部门要求提交的相关材料。

8. 后续跟踪服务。成果文件审核通过后 12 个月内，乙方对合规管理及内控体系的落地和日常运行持续跟踪观察，对合规管理及内控体系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调整、维护、反馈，并根据蓝科公司要求提供线上或现场服务工作。

上述服务内容最终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及要求实施，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完成，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二）项目标准及要求

（1）乙方在编制项目成果的过程中，应注意达到如下要求：

①实效性：方案应充分结合甲方合规管理的实际需要，通过开展编制合规制度、编制重点岗位合规管理职责等，有利于深入推进甲方合规管理工作，促进合规管理及内部控制工作取得实效。

②规范性：方案应满足市国资委、市建投集团等上级单位对企业合规管理工作的规范性要求，以规范性促进合规管理工作的实效性，完成上级单位布置的合规管理工作任务。

③可操作性：在项目成果中，对工作的组织、安排及重点把握，要具有可操作性，既能保证工作核心目标的实现，又能减少不必要的冗余工作，简洁有效。

④协同性：在项目实施中，要充分考虑甲方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法务管理、合规管理等充分融合协同，建立合规、内控、风控、法务协同运作机制，避免交叉重复，提升管理效能。

（2）乙方在实施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及内部控制提升过程中，应达到以下要求：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甲方从事合规管理工作的人员提供专业培训，包括工作方法、程序、工具的使用等，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合规管理实施方法论、建设程序和使用工具等。

②合规管理体系及内部控制建设成果应用培训。

③合规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过程、成果和应用工作培训。

上述培训需有明确的培训实施计划，培训计划要有时间、地点、学时、培训大纲、培训对象等内容。培训次数不少于2次，培训计划、内容和时间安排需经甲方确认。

第四条 项目成果及验收

（一）项目成果统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成果）：

阶段	成果内容
阶段一	包括但不限于：（1）《合规管理现状调研评估报告》；（2）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方案；（3）合规管理基本制度；（4）《合规手册》；（5）《合规风险识别清单》及《重点领域专项合规指南》（针对蓝科公司经营领域，制定不少于3项合规指南）；（6）《重点岗位合规职责清单》；（7）《业务流程合规管控清单》；（8）《合规管理考核评价方案》；（9）《法律法规汇编》；（10）《违规案例汇编》等。
阶段二	更新完善《内控三合一手册》《内控自评价手册》《风险管理手册》内部控制等相关材料。
阶段三	后续跟踪服务12个月，对合规管理及内控体系的落地和日常运行持续跟踪观察，对合规管理及内控体系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调整、维护、反馈（配合完成市国资委、市建投集团要求提交的相关材料，如定期总结合规管理工作情况并形成合规管理工作报告；编制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内部控制自评价报告等）。

注：每阶段工作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二）成果的验收

乙方应按合同条款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甲方应及时组织成果的验收工作。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及上级部门相关标准。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交的项目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乙方自行负责解决相关纠纷，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为：（含税）¥ 元（大写：人民币 ）。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任务所需的人员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调研费、复印费、咨询费（含专家劳务费）、成果评审验收费（含专家劳务费）、

后续服务费、管理费、保险（含人身意外伤害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约定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一）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作为上述服务费的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二）付款方式如下：

1.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10%；

2. 完成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合规手册》《合规风险识别清单》《重点领域专项合规指南》（针对甲方经营领域，制定不少于 3 项合规指南）、《重点岗位合规职责清单》编制，且成果文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40%；

3. 更新完善甲方《内控三合一手册》《内控自我评价手册》《风险管理手册》，且成果文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0%；

4. 后续跟踪服务期满且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100%。

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按照一般计税方法开具的足额合法且符合当地税务规定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书面付款申请。若乙方未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或发票和书面付款申请不符合标准，则甲方有权延后支付费用或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六条 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及内控提升一体化服务的全部内容，并经甲方审核通过；服务内容审核通过后，乙方提供 12 个月后续跟踪服务。

第七条 人员要求

（一）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联系方式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须具有 5 年及以上律师执业资格
2	主办律师 1			须具有 3 年及以上律师执业资格
3	主办律师 2			须具有 3 年及以上律师执业资格
4	经办律师 1			/

5	经办律师 2			/
---	--------	--	--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甲方负责协调公司内部各部门为乙方服务提供协助，并提供必要的现状资料、工作文档，对项目中的重大问题及时决策。
3. 甲方对乙方编制的各类项目计划、报告、成果有权提出修改的意见建议。
4.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项目成员达不到要求，有权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必须重新配备满足甲方工作要求的项目成员，且不增加任何费用。
5.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以及甲、乙双方另行确认的进度计划对乙方在进度、管理和合同工作成效等方面进行监督和考核。
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 甲方应协助乙方获得执行各项服务任务所需的各项许可、相关数据和报告。
8.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项目计划和管理，负责提供方法论、安排调研，负责按进度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工作成果，并对具体工作成果负责。
2. 乙方的项目成员必须遵守国家的政策、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和调度，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
3. 乙方应当依据项目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实施规划，并在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甲方确认。项目实施规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详细内容（包括方案、组织架构、人员安排等）、总体进度控制计划、验收计划、文档提交计划（应包括文档编制原则和提交时间）、培训计划等，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确认的计划时间节点推进工作。
4. 乙方应保证项目的各个阶段按计划开始和结束。各阶段工作结束时，乙方应结合服务期、成本、阶段性成果评价项目进度状况，分析其中的问题，并提出下一阶段工作安排。
5. 在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就计划的执行、变更情况向甲方（及重大项目结束后）做书面汇报，并着重说明未能按计划开展或完成工作的原因，以及为完成计划所采取的措施。
6. 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乙方需分阶段提交各阶段的成果文件作为本项目的阶段性成果，并应根据甲方的意见建议修改完善，所交付的阶段成果均须通过甲方的审核。
7. 乙方须结合甲方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情况，根据甲方要求，制定合理的培训计划和调研方案。培训计划应包括目的、内容、时间、地点、参训人员的要求、授课人员的姓名、课程

效果的评估办法等内容。培训次数不少于 2 次, 培训计划须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8. 乙方应制定合理的调研方案并负责实施, 包括考察目的、目标、范围、对象、方式、时间、地点和内容安排等, 同时应形成调研报告供甲方学习参考。

9. 乙方应确保在项目实施期间, 通过适当有效的方式, 保证本合同履行中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应无条件地转移给甲方。

10.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收集的所有文件和资料不得泄露给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和单位。

11. 根据甲方要求, 完成甲方合规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要求的其他相关事项, 协助甲方完成上级部门要求提交的相关材料。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否则,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 乙方负责赔偿全部损失。由于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 与甲方无关。

2. 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服务内容的,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 元, 乙方逾期完成任何一项服务内容超过 30 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3.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 甲方有权书面催告其按本合同履行, 乙方经一次催告不改正的, 甲方有权收取违约金 3000 元/次; 乙方经二次催告不改正的, 甲方有权收取违约金 6000 元/次; 乙方经三次催告不改正, 甲方有权收取违约金 1 万元/次, 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同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 同时拒付合同余款。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工商登记、项目成员背景等材料供甲方考察。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项目成果与其资质条件相符合。乙方若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无条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 并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若乙方不能按照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按节点提供成果报告, 或者提供的成果文件不符合甲方要求,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调换相关人员并进行整改, 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应无条件退场, 且应当向甲方支付 5 万元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遭受的其他损失。

6. 更换项目成员的情形: 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成员。若确需更换, 必须提前 30 天报告甲方, 经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的资格、阅历及经验等不得低于更换前。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向甲方支付 1.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乙方擅自

更换主办律师的应向甲方支付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乙方擅自更换其他人员的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乙方在合同期内更换人员的次数不得超过三次, 否则视同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应无条件退场, 并向甲方支付 2 万元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遭受的其他损失。

7. 乙方保证相关知识产权未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如任何第三人向甲方提出任何相关知识产权主张的, 乙方应当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和维护合法权益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向甲方进行赔偿。

8. 乙方出具的所有书面意见应合法合规、保证质量, 若甲方因采纳乙方书面意见导致决策出现错误、引发重大法律风险、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国有资产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依法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9. 因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乙方应全额赔偿。

10. 对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本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

第十一条 双方联络

1. 双方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人: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乙方联系人: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2. 如任何一方需变更联系人或者联系人的联系信息发生变化, 应提前 7 日通知另一方。

3. 本合同履行期间, 双方的文函通知可用特快专递的方式送达, 特快专递到达对方之日视为送达日(无论对方是否签收), 通知送达地以双方签订本合同时提供的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为准。如双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未书面通知对方的, 不承担因此导致的送达不到的责任; 双方通过电子数据沟通交付的内容, 交付之时即为送达。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生效后, 若乙方无故解除合同, 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整, 且甲方有权拒付未付款项。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及甲乙双方协商解除的情形除外。

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 应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加强人员管理, 确保规范施工, 防范安全生产事故。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工伤或意外事故等, 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 若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 由乙方予以全额赔偿。

3. 乙方履行合同产生的中间文件及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 乙方应保密并不得

用于其他目的。

4. 若乙方违约,除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外,还应承担甲方为保护或实现本合同项下权利和救济所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及其他所有损失。

5.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6.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 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裁决。

8. 本合同经双方有效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双方不得无故解除合同。

9.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账户:

账户:

开户行: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蓝科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和内部控制提升一体化服务项目采购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技术资信资料
- 五、响应总报价
- 六、其他资料
- 七、n 次 报价单

一、响应函

致：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蓝科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和内部控制提升一体化服务项目采购”的磋商公告，我方提交规定形式的响应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的最终响应报价详见最终报价表，我方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付款方式、质量标准、采购人需求等内容。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磋商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磋商报价不低于我公司成本。

3. 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采购人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4.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包括磋商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 我方同意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我方承诺如磋商保证金（如有）未按磋商文件规定递交，我方响应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方的磋商保证金贵方可不予退还。

7.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注册登记信息、年报信息可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8. 若因我方联系不上或未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进行二轮报价的（不限于二轮报价）的，视同我方上一轮响应报价为最终报价。

9. 我方承诺除非磋商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本标段的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拟派团队人员精通合规管理、招标采购、公司治理、内控风险、建设工程、股权投资、劳动人事等相关业务，且项目负责人及两名主办律师均满足磋商文件对拟派人员的执业年限要求。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磋商文件要

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10. 与本磋商有关的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供应商签章：_____（盖供应商公章）

日 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手 机 号 码: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制件

供应商: _____（盖供应商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蓝科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和内部控制提升一体化服务项目采购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制件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制件

供 应 商: _____ (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法人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代理人手机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 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三、资格审查资料

- (1) 营业执照、《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需提供营业执照及《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 供应商业绩

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委托人名称	
项目委托人地址		项目委托人电话	
项目所在地			
项目描述			
备注	☒ 资格审查用业绩		

注：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联系方式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须具有 5 年及以上律师执业资格
2	主办律师 1			须具有 3 年及以上律师执业资格
3	主办律师 2			须具有 3 年及以上律师执业资格
4	经办律师 1			/
5	经办律师 2			/

注：上述人员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且不得相互兼任；成交后由采购人核实，若经核实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资格或终止合同，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供应商签章：_____（盖供应商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供应商承诺

我公司申明:

1. 我公司没有被责令停业, 暂扣或吊销执照, 或吊销资质证书;
2. 我公司没有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 我公司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我公司没有“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我公司在近三年内不存在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6. 我公司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7. 我公司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8. 合同签订前, 若我公司具有本项目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中规定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可取消我公司的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 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 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我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供应商签章: _____ (盖供应商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资信资料

1) 供应商荣誉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颁奖时间为准），供应商获得下列荣誉：

1. 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省级及以上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律师协会颁发的荣誉表彰的，每个荣誉得 2.5 分；

2. 地市级政府部门或地市级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律师协会颁发的荣誉表彰的，每个荣誉得 1 分。

注：（1）本项满分 5 分，同一表彰仅计分一次，不累计计分；

（2）奖项的级别以国家行政区划为界定，如：地级市、自治州、地区、盟政府部门和冠以地级市、自治州、地区、盟的协会（学会）颁发的视为地市级，以此类推；

（3）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获奖证书、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须能体现供应商名称、颁奖时间、颁奖单位，如无法体现，另附颁奖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4）“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针对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

（5）针对政府部门所颁发荣誉，对政府部门内设科室、部门颁发的荣誉均不予以认可。

2) 供应商业绩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国有企业合规管理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满分 10 分。

注：（1）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①合同协议书。如供应商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甲方、合同名称中包含“合规”或者“合规管理”等）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公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如果合同协议书和该证明文件中的合同要素不一致，以该证明文件为准；

（2）供应商初审业绩不计分；

（3）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供应商业绩不重复计分。

（4）供应商为律师事务所设立分支机构的，仅限分支机构的业绩列入计分范围。

3) 供应商及拟委任人员资格

1.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国有企业合规管理服务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 5 分, 本小项满分 15 分。

2. 供应商具有专职执业律师人数达到 20 人(含)以上得 1 分; 50 人(含)以上得 3 分; 100 人(含)以上得 5 分。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拟委任团队人员具有:

(1) 通过中国企业评价协会企业合规师职业能力水平考试, 获得中国企业评价协会企业高级合规师资质的, 每人加 1.5 分, 本小项满分 3 分;

(2) 具有中级律师职称, 每人加 1 分, 本小项满分 2 分。

注: (1) 本项满分 25 分;

(2) 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①合同协议书。如供应商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甲方、合同名称中包含“合规”或者“合规管理”等)的, 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公章)予以明确说明, 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如果合同协议书和该证明文件中的合同要素不一致, 以该证明文件为准;

(3) 供应商初审业绩不计分;

(4)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供应商业绩不重复计分。

(5) 供应商具有的专职执业律师人数,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书面承诺予以响应, 采购人保留标后核查的权利, 如有弄虚作假行为, 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资格或终止合同。

(6) 中国企业评价协会企业高级合规师资质、中级律师职称需提供证书的复印件, 能完整体现姓名、资质等级等内容。

4) 供应商服务方案

供应商紧密结合采购人需求、相关实践经验、合规法律服务工作要点等方面的认识, 制定项目服务方案。

方案全面深入, 详尽准确, 思路科学合理的, 得

$7 \leq F \leq 10$ 分; 方案较为贴切, 符合实际, 具有实用性的, 得 $4 \leq F < 7$ 分; 方案基本符合要求的, 得 $0 \leq F < 4$ 分; 方案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5) 进度控制计划及措施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度控制计划及措施合理、得当, 满足项目进度需求:

优秀得 $7 \leq F \leq 10$ 分; 良好得 $4 \leq F < 7$ 分; 一般得 $0 \leq F < 4$ 分; 方案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6) 重难点分析及对应的保证措施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能深刻理解本项目任务重难点, 并有具体得当的保证措施: 优秀得 $7 \leq F \leq 10$ 分; 良好得 $4 \leq F < 7$ 分; 一般得 $0 \leq F < 4$ 分; 方案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五、响应总报价

采购人： 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蓝科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和内部控制提升一体化服务项目采购

响应范围： 完全响应

响应报价：（小写）： （含税）

（大写）： （含税）

供应商： _____（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法人章）

日期： _____

备注：

1. 响应报价高于控制价的（响应报价>控制价），作响应无效处理。
2. 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响应报价，或者对应某一报价项填写了多个报价的，作响应无效处理。

六、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添加的其他材料

七、____报价单

(本报价单首轮报价时无需提供, 仅用于供应商与采购人磋商后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

项 目 名 称	蓝科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和内部控制提升一体化服务项目采购
供应商全称	
响应范围	完全响应
____响应总报价	大写: _____ (含税) 小写: _____ 元 (含税)
备注	各分项最终报价 (如有) 依据最终响应总报价与一次响应总报价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

供应商签章: _____ (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_____ (签字或盖法人章)

备注: ①表中响应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 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响应报价, 或者对应某一报价项填写了多个报价的, 均为无效报价 (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视同上一轮有效报价为最终报价。

②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 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③供应商未签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签字的报价, 均为无效报价, 视同上一轮有效报价为最终报价。